

教育部112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20分

地點：教育部216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文忠

紀錄：嚴心柔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

- （一）第1案至第5案均已辦理完成或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解除列管。
- （二）餘洽悉。

參、本部廉政及維護工作推動事項：

決定：

- （一）有關廉政風險業務盤點及檢討，請各單位確實依「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及「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與公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廉政風險業務盤點及檢討作業說明」每年定期盤點評估及辦理遷調等降低廉政風險作業。
- （二）鑒於本部所轄機關(構)人員及業務規模龐大，請政風處透過更有效、多元的方式進行各項宣導，以落實相關預防作為之具體成效。
- （三）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

案由一：國立中山大學前約用組員涉嫌業務侵占及偽造有價證券案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 請學校確實檢視及改善內控作業機制，並參酌各項建議適時調整辦理形式。
- (二) 餘洽悉。

案由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涉嫌詐領本部委辦研究計畫經費案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 針對此類詐領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辦或研究經費補助款項之案件，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宣導「公款法用」之觀念，確保教職員工瞭解相關法紀規範；並請高教司、技職司、政風處及人事處就權管個案適時會同辦理，以齊一審查標準，避免各類違失態樣之責任檢討有失衡平。
- (二) 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0分。

